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教師守則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經專家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11 年 08 月 30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加強本校教師身為專業人士之職責，使本校在教學與輔導、行政與服務，展現精進創新、專業多元、務實高效之典範，特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行政會議通過之「講師須知」決議修正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 教師守則」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
- 二、教師鐘點費於每學期的期中後開始給付，給付標準則以校務會議最後修正通過辦法作為依據。
- 三、上課日若逢國定假日，各班師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停課，當天課程則順延，教師若因故臨時停課或安排戶外教學，請務必通知班級負責人並依規定申請調課及戶外教學手續；為維護學員權益，國定假日及颱風假需補課。
- 四、班級群組由本校建立統籌組成，教師務必配合本校相關公告事項，班級群組維護管理屬本校權責，教師請勿任意更改/結束群組，因為會嚴重影響本校學員接收公告訊息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若有違反下列情況，得隨時提送「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一旦通過，依情節輕重，得立即停聘或永不聘任，或從下期開始停聘一年(含以上)。
 - (一) 不配合使用本校校務系統，未依時間內上傳課程大綱，不配合課程審查委員意見，進行課綱修改，經提醒後仍不願配合者。
 - (二) 每年參與本校舉辦的教師培訓課程，少於 2 次，及參加公

共參與和公民素養活動，少於1次，且無法提出其他校外相關課程及活動證明者。

- (三) 上課遲到或早退30分鐘以上達3次者；或私自更動上課時間3次以上者；或無視本校對班級人數限制，私下加收學生或跟學員收費者；學期內有不正常停課或缺課不補課情形。
- (四) 未按課表授課，且依未規定申請調課、戶外教學者；臨時無法到課卻未先告知班級負責人與班代、學員者。
- (五) 教師未主動提供該學期學員學習成果，給予本校上傳至網路、粉絲頁公開分享。
- (六) 於課堂中從事直銷、保險等不當促銷行為，或過度傳達個人政治立場，且不聽從本校勸導者。
- (七) 於校園及班級內有未經許可拿取教室物品(偷竊)、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等脫序行為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八) 擅自複印學員資料(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)並公開者。
- (九) 無法認同本校理念及作法，或教學評鑑滿意度偏低，且無法配合本校輔導機制者。
- (十) 散佈不實言論損害本校校譽，或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校務系統使用配合須知

- (一) 教師個人資料若有異動，請隨時通知班級負責人並主動至系統進行更新。
- (二) 每學期投課相關資訊，將於官網、臉書粉絲專頁及講師群組同步通知，請教師多加留意，且須自行投課。
- (三) 請於投課公告截止日期前，進校務系統建立新學期的課程大綱，且如期完成投課程序，每位教師課程數以4門為上限。
- (四) 須配合課程審查委員意見，進行課綱修改。

(五)因應個資法，教師不得隨意透漏學員個人相關資料，違者依違反個資法處理。

七、其他配合事項

(一)請先了解本校選課及相關規定，且協助宣導、施行。

(二)請講師協助班代遴選，並於第二周上課前進校務系統設定班級幹部，建議由已報名之資深或具服務熱忱的學員擔任，以利班級管理。

(三)請教師確實點名，並主動關心學員出缺席狀況，若學員有連續兩週以上未出席者，請通告本校班級負責人。

(四)

(五)協助班級群組管理，方便課務聯繫，分享專業資訊，凝聚師生情感。

(六)鼓勵學員參與公民素養及成果展活動。

(七)提供每年度自行參與研習課程及公民活動資訊，讓本校了解教師增能情形。

(八)關於班費收取，由各班師生自行決定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。

八、本校保有隨時增刪本守則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內容，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於官方網站公告施行。